

债券代码： 1580275.IB/127309.SH
150733.SH
1880166.IB/127826.SH
151262.SH
031900456.IB
031900400.IB
031900521.IB
167254.SH
102000462.IB
102000844.IB
2080083.IB/152453.SH
032000070.IB
177742.SH
178314.SH
196947.SH
102101390.IB
197118.SH
2180418.IB/184090.SH
012103922.IB
197335.SH
032280202.IB
012281034.IB
2280112.IB/184290.SH
102280675.IB

债券简称： 15赣陶瓷债/PR赣陶债
18景旅01
18景德镇专债01/18景陶01
19景旅01
19景德镇陶瓷PPN001
19景德镇陶瓷PPN002
19景德镇陶瓷PPN003
20景旅01
20景德镇陶瓷MTN001
20景德镇陶瓷MTN002
20景陶专项债/20景陶债
20景德镇陶瓷PPN001
21景旅01
21景旅02
21景旅03
21景德镇陶MTN001
21景旅05
21景陶债/21景陶债
21景德镇陶SCP002
21景旅06
22陶文旅PPN001
22景德镇陶SCP001
22景陶债/22景陶债
22景德镇陶MTN001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吴淑萍、黄弘、黄烜林为公司董事，刚好卸任公司职工董事。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工董事：刚好女士，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2008 年任职于上海天下互联有限公司；2008 年~2009 年担任景德镇明清园餐饮娱乐公司总经理；2010 年~2014 年担任景德镇瑶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 年~2018 年担任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的正常变动，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吴淑萍女士，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1993 年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会计主管和城东支行行长，2006 年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业务部处长，2011 年任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黄弘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景德镇陶瓷学院工管系专业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景德镇陶瓷学院党委学工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景德镇陶瓷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长、景德镇陶瓷学院人事处长、景德镇陶瓷大学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党委书记、景德镇陶瓷大学对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2020 年 12 月起任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22 年 4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职工董事：黄烜林女士，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参加工作，曾任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术部职员、部长；2021 年 8 月起任景德镇大乐为民演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景德镇大乐为民演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需取得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职工董事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职工董事已由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的正常变动，本次董事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